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蔡佳芬  
電話：037-559260  
傳真：037-328141  
電子信箱：queenietsai@ems.miaol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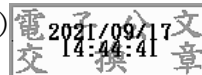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17278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110860\_110D205306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本縣銅鑼鄉新雞籠河支流八燕坑溪、麻園溪及九份溪流域實施封溪護魚措施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宣導民眾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警察局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本府農業處(均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17



1100557215